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5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下，昌乐县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省、市、县关于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目标，突出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狠抓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各项措施，不断提高应急系统法治治理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法治化，现将我局2025年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提高政治站位。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通过局党委（扩大）会议、主题党日、专题党课系统学习《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等法治理论著作，不断加深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和把握，切实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应急管理工作的能力。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

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稳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统筹抓好各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强化危化品等直管领域安全监管，不断提高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能力。

（二）明确目标责任，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

围绕“十四五”期间应急管理改革发展目标和“八五”普法规划，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了《昌乐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昌乐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普法计划》和《昌乐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责任主体、普法内容、普法对象以及活动方式，将普法任务进行层层分解，组织各科室（中心）积极参与，将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共同推进干部群众尊法守法学法用法，不断提升法治素养和法治意识。主动与全县“普法”工作相融合，充分发挥应急部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自然灾害综合应急管理职能，多措并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对、防灾减灾救灾领域普法宣传资源共享、联动宣传机制，认真谋划实施年度重点时段普法宣传活动，积极适应法治建设新常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普法工作的新需求，推动普法责任制有效落实，着力提升全民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三）有序推进执法工作，提高执法效能。

今年以来共对209家企业开展执法检查，立案40起，完成处罚321.84万元（执法罚没款54.27万元）。受理上级转办、交办、各类投诉举报信访等事项54起，核查属实

26起，对其中17起涉及违法行为的举报进行了立案查处，罚没款入库21.27万元，对其余9起非处罚项问题隐患进行了督促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毕。

（四）严格落实“三项制度”，推进公正文明执法。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每月在中国昌乐门户网站公示执法检查情况，截止目前共计公示执法检查情况8批次。严格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完善局行政执法案件案审委制度，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内部监督，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入企执法检查前一律向局主要领导报备，案件拟处罚前一律经局党委会集体研究讨论后实施；除涉及重大执法决定外，对不予立案、立案后不予处罚、“首违不罚”等案件按照案审制度进行集体讨论决定。坚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以音视频和文字两种方式对执法过程进行全程记录，切实做到执法程序合法、公开透明；利用“山东省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实现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同步录入，在办案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有关要求，规范执法程序，对行政处罚案件，严格按照《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5版）》合理、适当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做到“类案同罚”“过罚相当”。

（五）强化执法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执法能力。

1月17日，组织各镇街区和县应急局67名执法工作人员参加省应急厅在我市组织的赋权执法试点帮扶业务培训会议；3月14日，组织召开全县安全生产执法业务培训会议，邀请市应急综合执法支队专家对我县各镇街区和县应急局

40余名执法业务骨干进行了专题业务培训；通过这两次专题培训，进一步对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依据原则、执法检查注意事项以及检查重点内容等多个关键板块进行了充分解读，对当前执法检查面临的重点问题进行解答，全面增强了我县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促进了执法人员行政执法水平的提升。

（六）深化普法宣传教育，筑牢全民安全防线。

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为载体，结合安全生产“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开展多元化普法宣传。通过发放资料、现场讲座、咨询服务、悬挂横幅等形式，向公众普及“一法一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安全知识，推动“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成为社会共识与生活风尚。坚持“执法+普法”融合模式，在日常监管与执法检查中融入“以案说法”，现场解读法规要求、警示违法后果，既严格执法又精准普法，引导企业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一法一条例”落地见效。

二、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行政处罚整体协同性有待优化

涉及同一违法行为在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均有罚则，各个法律规定规定的处罚幅度不一致。虽然能够按照自由裁量进行处罚，但因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的后果、性

质、情节认识不同，导致同一违法处罚结果略有差异，自由裁量缺乏更为精细的计算标准。

（二）监管执法力量配置与繁重执法任务不相称

一方面全县安全生产监管对象点多面广，部分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比较薄弱，监管压力偏大，但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数量不足，部分执法人员年龄偏大，执法装备配备落后，难以满足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需要，容易造成监管不到位。另一方面，委托执法回收后基层执法衔接机制有待完善，执法改革对基层执法提出了更高要求，委托执法的收回，镇街履职清单不再包含行政处罚事项，容易使镇街在排查安全的同时忽略执法的重要性，无形之中放大了我局面临的执法人员不足的难题。

三、2025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我局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亲自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过问重大问题、协调重点环节、督办重要任务、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全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二是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全局法治建设和普法工作全过程，建立由局党委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法治建设和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把普法工作纳入部门工作总体布局，做到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同

部署、同检查、同落实，构建“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严落实、法治机构抓统筹”的普法工作新格局。

四、2026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科学编制2026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广泛征求业务科室意见，加强审批、业务科室与大队之间的沟通衔接，既要实现对重点执法企业的“全覆盖”，又要避免多头执法、多层重复执法。充分考虑2026年工作实际，结合年度执法计划和省、市两级专项执法活动以及“双随机”部门联合执法，科学制定执法检查频次，既要避免多次重复检查和失管漏管，又要做到名单企业全覆盖，避免同一家企业被重复检查六次以上的情况出现。

（二）坚持开展非现场执法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

充分运用安全生产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系统平台和设备设施赋能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实行线上线下巡查联动非现场执法模式，规范非现场执法程序，强化非现场执法力量和装备建设，实现非现场执法常态化转变，切实提高执法人员非现场执法的专业化、信息化、精准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推进“双随机”部门联合执法，建立完善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机制，“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要注重部门联合执法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抽查事项覆盖率、抽查计划完成率达到100%。

（三）持续规范强化举报受理核查工作。

要加大举报核查力度，高度重视实名举报，严肃追究违

法企业责任；要不断健全完善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规范“职业举报人”认定程序，整治以获取不当利益为目的“职业举报人”举报投诉行为。

（四）不断强化执法队伍建设。

加强对执法人员业务培训，通过业务学习和案卷互查的方式增强执法人员个人能力，努力提高执法人员专业素质，提升执法办案效率。全面对照应急部《应急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和复训大纲（试行）》和《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考察委托执法单位队伍规范化建设、执法人员配齐装备设备、执法工作开展等情况并量化打分，对经评估达不到要求的不再继续实施委托及赋权，坚决杜绝“小马拉大车”情况出现。